

##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汽機踏停車證即日起開放申請

各位長官、同仁 您好

一、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職員工汽機踏停車證 **7/20(一)** 開始申請，機踏車及汽車權限申請方式不變，請登入校園 eportal 依據身分別路徑進入停車權限申請系統申請；教職工如有固定備用車輛權限申請需求，相關申請程序、使用規則及線上系統操作，請參閱「[停車權限申請說明](#)」及「[備用車輛申請說明](#)」。

二、依據本校「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」及「停車管理暨收費要點實行細則」

- (一)各類型車輛，每人限申請一個停車權限，申請者及車輛必須是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等親等之汽、機車方得申請。首次申請者申請時必須檢附本人駕駛執照及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等親之行車執照。
- (二)兼任教師請與所屬單位及系所確認是否已安排授課，再提出停車權限申請。若非授課時間，請將車輛停放於本校臨停收費之汽車停車場（中商大樓或中技大樓）。
- (三)進入本校停車場之車輛，若違反規定，駐衛警及保全人員得開立違規警告單，屢勸不聽者將處以罰款並暫停使用權限。
- (四)依據各身分類型(會員車)限制車輛進出時段，非車輛允許時段限停放中商大樓及中技大樓汽車停車場，收費標準比照中商大樓及中技大樓臨停訪客車計價，車輛離場時需至繳費機繳費方得離場。

三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校停車場僅提供停車空間，不保證有車位可停放，煩請審慎評估並同意規範再進行申請作業。
- (二)車牌辨識場域之停車場，輸入車牌號碼時，請務必輸入完整性，否則會辨識失敗導致無法入場。
- (三)因汽車停車場已全面車牌辨識化，故本年起的將不再發放停車證貼紙；以車牌辨識化之機車停車場，也不再檢查停車證貼紙，但如停放中商大樓側邊、中技大樓後花園、中技大樓後方靠圍牆，因無車牌系統，故仍需檢查機車停車證貼紙，貼紙張貼位置詳見下項說明。
- (四)機車『停車證』應張貼於車輛後方擋泥板明顯處，並於證上註明車號，以利識別與查核；未依規定張貼於指定位置者，視同違規處理。
- (五)汽車購證後，若登記系統之車牌異動時，請電洽或親洽事務組辦理車牌變更作業。
- (六)機車購證後，若車證遺失需補發或車牌異動，請重新於停車管理系統申請。
- (七)本校教職員工若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於系統完成申請後一週內，主動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影本送交總務處事務組審核，可享停車費用半價優惠。
- (八)汽機踏車停車證統一於開學前一週發放。

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事務組陳先生（分機 5325）詢問，謝謝。

總務處 事務組 敬上